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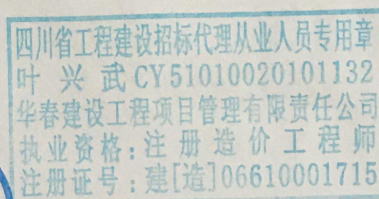
李雄杰
5.28

通川区西罡学校扩建及附属幼儿园建设项 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负责人: 李雄杰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叶兴武、余曦



招 标 人: 达州市通川区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F161000610

2020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二卷.....	9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4
第三卷.....	9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96
年 月 日.....	9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2
四、联合体协议书.....	105
九、其他资料.....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川区西罡学校扩建及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通川区西罡学校扩建及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已由达州市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通区发改审[2020]15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达州市通川区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达州市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通区发改审[2020]157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PF20190923012）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规模：该项目计划占地4.59亩，总建筑面积9228.55平方米，其中幼儿园用地2.61亩，建筑面积4099.09平方米，地上3层，地下3层；新建教学楼，占地1.78亩，建筑面积5115.81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2层；大门建筑面积13.66平方米。

2.2项目地址：通川区西罡学校旁。

2.3招标范围：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

2.4建设工期：540日历天

2.5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2017年以来已完成或在建的不少于1个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能力及施工能力。

3.2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成员中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的成员应是项目的牵头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为成员单位，联合体家数不超过三家；（3）联合体单位不得再以

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办理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原件扫描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5月30日9:00至2020年6月3日17时(见附件通川区西罍学校扩建及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凭通过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未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完成网上注册的企业，按企业注册流程完成注册并领取企业数字证书后，方可按以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元。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年6月29日9时30分(见附件通川区西罍学校扩建及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地点为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68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达州市通川区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柴市街80号

邮 编：635000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818-5909896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21楼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28-63047730

传 真：028-63047730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联系电话（兼传真）：0818-21811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达州市通川区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柴市街80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818-59098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地 址： <u>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21楼</u> 联 系 人： <u>李先生</u> 电 话： <u>028-63047730</u>
1.1.4	项目名称	通川区西罡学校扩建及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1.3.3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设计标准，达到规范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u> 施工质量要求： <u>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近 3 年无亏损（牵头单位提供） 业绩要求：不少于1个的类似项目业绩。（牵头单位提供） 类似项目是指：2017年1月1日起开工至今已完成或在建的合同金额不低于本次投资估算价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在建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原件备查） 信誉要求：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施工负责人资格：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级别：二级或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房屋建筑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设计负责人资格：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勘察负责人资格：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其他要求： 主要人员中的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本单位人员，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四川省省外企业还须具备《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原件扫描件。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成员中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的成员应是项目的牵头人,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为成员单位, 联合体家数不超过三家; (3) 联合体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种情形之一除外, 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4) 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5)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6) 近 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7) 近 3年内, 在招标人 (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 的既往项目合体履行过程中, 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18)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在同一项目 (标段) 中同时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

		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对其查明或核实的有关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和计划,并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概不负责。 (4) 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6天前,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都可以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在线匿名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会员端系统,凭数字证书获取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1.10.2的时间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 近3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诉讼情况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委托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35</u> 万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3)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7:00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从业务管理栏“保证金缴纳虚拟子账户信息”模块中查看。 注意：1、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2、相关项目保证金虚拟子账户信息，只有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会员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发出申请，并上传《保证金退还确认书》，进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同时上传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公告的电子版（相关文档可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资料下载”一栏进行下载）。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接到招标人退款申请后，在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项。投标保证金原渠道退还投标人。
3.4.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

		证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16年-2018年）或（2017年-2019年）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17年-投标截止日）
3.5.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17年-2019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签(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方根据格式盖章或签字即可（即投标文件中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信誉要求等其格式中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方盖章

		或签字外，其余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均由牵头方完成，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四份副本，提供电子文档（U盘）一份。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装订要求	根据表达需要，投标文件采用A3或A4文本（较大图纸 文本、表及证件除外）编制和复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目录次 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 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交叉检查 (5)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u>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 号第九条、川府发[2007]14 号第（二十一）条和川发改政策〔2007〕666号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包括基本履约保证金和差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基本履约保证金+差额履约保证金。 (2) 基本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 <u>15%（含民工工资保证金 5%）</u> (3) 差额履约保证金=备案时确定的倍数 <u>3</u>×【（投标最高限价×85%）－中标价】 履约担保总金额中，其中现金占 0 %，保函担保占 100 %。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函担保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下浮动幅度下浮 20%，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2	编页码和小签	(1) 纸质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

		位置：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 （2）投标人应在编有页码的页面底端小签。小签可签全名，也可只签姓。 （3）小签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小签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0.4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无论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1）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根据川府发〔2007〕14号（二十二），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施工负责人，施工部分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施工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未经业主同意更换视同转包。
10.8	合同备案	本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

10.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申请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此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10	报价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分工程勘察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两部分进行报价。 本次EPC招标立项文件总投资 <u>3250.86</u> 万元。 1、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 <u>49</u>%作为基准价。 2、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 <u>49</u>%作为基准价。 3、建安工程费：按照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材料价格调整：按达州市相关政策规定计算，施工期间发布的信息价材料价格，信息价缺项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结合双方认质认价；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调整的通知；人工费调整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当期最新工程所在地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按上述规定计算工程建安工程费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最高限价的标准上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结算以审计单位审计结论为准。
10.11	增加工程量的管理	按照达州市通川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办理。

10. 13	按四川省发改委、监察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国土资源厅等联合发布的“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精神：投标人不得将资质借予他人投标、不得伪造或变造国家机关公文和印章、不得提交虚假营业执照、不得虚报资质等级、不得虚报工程业绩，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身份不得造假，以及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人的任何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都将采取中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赔偿损失，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限制投标等，并予以通报和按相关规定在全省实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内容为准。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设计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同招标公告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勘察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承包人实施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2.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浮动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凡违反以上纪律规定取得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 时 分

序号	投 标 人	密封 情况	投 标保 证金	投标报价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成员）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 确定为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7. 3项要求
		副本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 7. 4项要求
		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 7. 5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注：以上各项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1.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勘察、设计除外）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项目勘察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项目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2项规定
注：以上各项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1. 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0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其它材料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其它材料的要求，投标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近三年没有对投标人履约能力、信誉造成负面影响的不良诉讼的承诺。
注：以上各项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二、详细详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A+B+C+D (总分100分)	A. 企业综合实力： 18 分 B. 人员配置： 22 分 C. 技术部分： 30 分 D. 投标报价：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 2.2.4 (4)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详 2.2.4 (4)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企业综合实力 (18分)	企业资质 (12分)	1、勘测单位资质：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得1分；甲级资质加1分，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加1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资质加1分，具有测绘甲级资质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2、设计单位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得1分，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加1分；同时具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加 1 分、具有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加1分、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加 0.5 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3、施工单位资质：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业绩6分	2017年至今完成1个类似勘察业绩得1分，每增加1个类似勘察业绩增加1，本项最高得2分 2017年至今完成1个类似设计业绩得1分，每增加1个类似设计业绩增加1，本项最高得2分 2017年至今完成1个类似施工业绩得1分，每增加1个类似施工业绩增加1，本项最高得2分
2.2.4 (2)	人员配置 (22分)	人员配置 (22分)	一、勘察单位： 1、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0.5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证书加0.5分；最高得2分。 2、勘察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加0.5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加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测量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工程师资格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4、岩土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加0.5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加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5、水文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工环中级职称得0.5分，具有水工环高级工程师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6、钻探安全专业：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二、设计单位： 1、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得1分，同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加0.5分，此项最高得1.5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和建筑学专业高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0.5分，同时具有结构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建造师加0.5 分，本项最多得1 分。 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

			0.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0.5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6、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得0.5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7、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技术经济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及注册一级建造师加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8、总图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得0.5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施工单位： 1、项目负责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得 0.5 分，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加0.5分，此项满分得1分。 2、技术负责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得0.5 分，同时具备二级及以上建筑专业建造师资格加0.5分，此项满分得1分。 3、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1名得1分，此项最高1分。 4、造价人员具有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者得0.5分，每增加1名加0.5分，本项最高1分。 5、主要人员配置合理，专业齐全，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条的得0.5 分；同时配备试验员、测量员、机械员、标准员、劳资专管员、混凝土检测工程师的加0.5 分。本项最高为 1 分。 注：①上述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应附最近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最近六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且须提供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新查询截图）。
2.2.4 (3)	技术部分 (30分)	勘察 设计 工作 大纲 (15分)	1、勘察设计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完善；（0-3 分） 2、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人员专业的配备是否齐全；（0-3 分） 3、勘察设计工作量是否清晰，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0-3 分） 4、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0-3 分） 5、后期服务人员配备是否完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高效；（0-3分）。
		施工方 案 (15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内容完整、全面，组织机构体系完整, 施工组织安排是否合理（0-3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安排科学、详尽，技术措施先进并采用新型施工技术是否可行（0-3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明确、周密，重要部位控制措施详尽、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备（0-3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完善、可行，安全施工制度齐备，安全保证体系完整（0-3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完善、可行，环保制度齐备，环保保证体系完整（0-3分）

2.2. 4(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勘察、 (10分)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 49 %作为基准价。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 10分。高于评标基准价废标。
			设计费 (10分)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 49 %作为基准价。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 10分。高于评标基准价废标。
			建安工程费 (10分)	施工评标基准价：按照评审价下浮 3%作为评标基准价。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 10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之差)每高 0.1%扣 1分，扣完为止(不足 0.1%的按 1%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企业资质及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人员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企业资质及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人员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人员配置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部分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条款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如有）；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勘察费_____，设计中标费率：_____，建安中标费率：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执业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勘察负责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

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 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 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 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 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 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 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 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

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

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

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发

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

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

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

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

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F_{01} \quad F_{02} \quad F_{03} \quad F_{04}$$

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17.3.4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

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

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①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②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③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④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①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②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③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④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①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

已经发包人同意。

②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③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④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

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

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

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间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

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 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合同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协议书条款的顺序。

语言文字：本合同仅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适用法律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电力行业、四川省颁布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词语定义

1.1.1.7 图纸：本工程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图设计并提供图纸，并完成图纸审查（承包人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编制预算书。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报价书、技术文件、及其它文件。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承包负责人_____证书编号：_____

1.1.4.3 工期：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_____日历天，勘察_____日历天，施工_____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

1.3 法律

1.3.1 执行现行包括国家、四川省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

1.3.2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1.3.3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6.1.1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1.6.1.2 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由按监理人报发包人同意后的指示执行。

1.6.1.3 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施工图审查报告。
3. 预算书。
4. 竣工图。（并提供相应的经济技术文件全套文件）
5.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6. 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1.6.3 图纸错误的通知

如承包人发现图纸有错误，应及时自费改正，承担相应修改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 监理人。

1.6.5 图纸的提供

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所有图纸设计。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应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并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并按计划提供经图审后的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成果和其它技术资料 6份(不包含用报规报建的图纸份数，报规划和建委报审的方案和施工图纸，由承包人另行按管理部门要求份数提供)，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光盘两套。

1.6.6 图纸的修改

承包人不能以监理人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要求修改图纸为由提出除技术标准变化以外的任何索赔，小 范围的设计修改以修改通知单的形式进行修改，大范围的设计修改以设计修改图的形式修改。

在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关于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修改需另行收费的情况及范围：

1. 承包人有义务就设计要求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经济性、美观性提出合理化建议。设计任务书的内容应涉及到项目定位、建筑定性、规划要求、结构类型、基础形式、经济要求、设备选型（包括水处理等专业设备）、设备配置、设计细节等影响施工图设计的设计要求。

2. 在设计过程中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与设计不同的下述要求时，属于一般修改，由承包人在设计周期内或现场服务过程中完成修改：不影响结构主体构件情况下的内部分隔尺寸变化（次梁移动），节能材料变化，装修材料的变化，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设计费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选择通用条款 B 执行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中断道路交通等的报批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临时用地、停水、停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 发包人的其他义务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具体费用按专用条款第 12.1 条相关计价原则计算。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接入点由承包人确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也可委托承包人实施，费用以现场经济签证单的形式计入结算价，具体费用按专用条款第 12.1 条相关计价原则计算。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发包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也可委托承包人实施费用以现场经济签证单的形式计入结算价，具体费用按专用条款第 12.1 条相关计价原则计算。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办理。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设计基准控制点应于设计开始前提供，工程现场工程测量定位在开工前现场书面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也可委托承包人实施，费用以现场经济签证单的形式计入结算价，具体费用按专用条款第 12.1 条相关计价原则计算。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2.7.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涉及工程开工、竣工、工期变化、工程变更、工程范围变化、工程计量、工程费用变化的事项须发包人事先批准。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3.1.2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1.3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完成的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应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的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工程的功能、规模和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勘察、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勘察、设计资料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4)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也可委托承包人实施，费用以现场经济签证单的形式计入结算价，具体费用按专用条款第 12.1 条相关计价原则计算。
-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 (8)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在设计开始前提供，满足具备设计与施工需要的工程地质勘查报告及地下管线资料。

4.1.2 项目经理

4.1.2.1 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

姓名：_____职务：项目经理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成立相应的项目组（设计组、施工组等），集中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如工程施工图设计进度、图纸文件、工程施工组织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五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施工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6.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牵头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协同项目管理单位制定相关处理措施及方案，并将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的方案由承包人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费用以现场经济签证单的形式计入结算价，具体费用按专用条款第 12.1 相关计价原则计算。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4.1.7.3 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

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1.7.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四川省政府建设管理规定，结合公安、交通、环卫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确保现场施工道路畅通，如需夜间施工，承包人应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费用。

4.1.7.5 承包人应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自来水给水工程施工前的审查报建手续。办理市政用水碰管施工时按正式文件规定应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7.6 弃土场地由发包人定，运输费用（运距按照 5 公里计算）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费率报价中综合考虑，包干使用，弃土场的场地费由发包人负责。

4.1.7.7 承包人为保证本工程顺利进行须自备施工发电机，确保施工用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税均已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停电工期不顺延。

4.1.8 他人提供方便

4.1.8.1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及设计变更等相关技术资料，以供发包人、监理或相关管理监督单位查阅。

4.1.8.2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了可能发生的费用，因此不再另计费用。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和承包人文件符合合同要求，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1.10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过控公司、监理单位、律师事务所等发包人授权的相关管理单位的管理。

4.1.11 与项目管理公司的关系：项目管理公司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发包人职责。承包人所有需向发包人请示的事项，应先向项目管理公司请示，项目管理公司有对承包人的处理建议权，在报发包人认可后，负责监督执行。承包人对经批准的指令必须执行。

4.1.12 与监理单位的关系：监理单位负责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对合同进行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4.1.13 与律师事务所的关系：发包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律师事务所所有权进行调查，承包人应配合律师事务所的工作。

4.1.14 以上各单位的职责有的有交叉，但不妨碍对承包人的管理。上述各单位的意见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最终的决策权和解释权。

4.1.15 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以发包人最终确定的工期完成该工程施工，如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承包人可以提出增加赶工费用，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4.1.1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4.1.1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承包人必须完成发包人发出的不明显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该部分工作量包含合同价中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 3%。如超过，按工程量变更的相关规定计取费用。

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和开户，发包人承担水管、供电线路和计量仪表的安装费用，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向 相关部门或相关单位缴纳。若承包人未按时缴纳，且影响发包人其它工程建设时，经监理、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后缴纳（不论承包人是否签字确认）。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内容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10%+民工工资保证金5%。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退还（不计息）给承包人。

4.3 分包

补充以下内容：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就擅自分包，则对应的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一律不予支付，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 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进行扣除。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 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条件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1) 按投标书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不得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 的人员替换；

(2)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3)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4.6.3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如需对人员安排作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

4.6.4 特殊工种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上岗；承包人应在按第 4.6.1 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撤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若撤换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执行政府有关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2 万元违约金。并且一经核实，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直接发放民工工资（不论承包人是否签字确认）。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补充内容：

5.1.1 承包人设计义务一般要求

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要求”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要求、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承包人在设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经济技术文件全套文件。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设计所必须的所有设计基本参数、数据和资料。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

发包人应对由发包人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1)

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说明；

3) 竣工工程的验收标准；

4)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承包人不能核实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5.1.3 承包人设计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范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编制所有的承包人文件，还应编制指导承包人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5.1.4 承包人承诺其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电力设计规范》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5.1.5 设计、承包人文件、施工和竣工工程，均应符合国家的技术标准、建筑、施工与环境方面的法

律、以及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适用于工程、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标准。

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份数和复制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单位工程验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5.1.7 资料移交

在允许接受本工程日之前不迟于十五（15）日，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

- 1. 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
- 2. 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
- 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4. 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

5. 8 设计期

（1） 时间表和里程碑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相应的经济技术文件全套文件。）	按投标文件承诺	
2	施工图审查报告	按投标文件承诺	
3	预算书	按投标文件承诺	

（2） 技术规范和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文件，完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 (1) 发包人的要求；
- (2) 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 (3) 技术方案；

2) 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文件，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

- (a) 有关部门、单位及发包人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图；
- (b) 政府或政府指定或委托的机构出具统一标准或技术要求；
- (c) 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 (d) 有关中国国家标准（GB）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和规范；

3) 承包人负责保证工程设计符合以下要求：

通过承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 有关中国标准、法律和法规。

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这些要求须是与本合同一致的，如与合同不一致时，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由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由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一般性材料和设备，若有特殊材料或设备，承包人有义务保管，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3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7.1.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1) 承包人从其他人处租赁施工设备时，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或发包人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它承包人，可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7.1.5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予以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 交通运输

8.1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出入施工场地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给工程放线。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数据报送监理人审批。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10.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4 环境保护

10.4.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被认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

9.4.5 减少夜间噪声

承包人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很大的机械施工（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若施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0.5 事故处理

现场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中“重大伤亡及安全事故的处理预案”立即着手处理事故，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对事故负全责。同时，在半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和工程师。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将对其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对承包人予以赔偿。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异常恶劣气候（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补充以下内容

总工期延误 60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违约金每天按人民币 1000 元计算，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对应签约合同价格的 1%。

11.8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 若发生第 11.3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这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 25.4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2) 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竣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 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一次性验收合格。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5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共同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国家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14.1.6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在超出国家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增加额外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若检验结果合格，则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按合同相应的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提供一切方便。

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人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费用协商解决。

14.1.7 发包人人员应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

有充分机会进入现场的所有部分、以及获得天然材料的所有地点；

有权在加工、生产和施工期间(在现场和其他合同规定的范围)，对材料和工艺进行检查、检验、测量和试验，并对工程设备的制造和材料的加工生产进度进行检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人员进行上述活动提供一切机会，包括提供进入条件、设施、许可和安全装备。此类活动不应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14.4 样品

承包人应根据市政建设工程的相关管理规定，按照程序送审。

14.5 拒收

如果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结果，发现任何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说明理由，拒收该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承包人应立即修复缺陷。承包人须无条件保证上述被拒收的项目达到符合合同的规定。

如果发包人要求对上述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再次进行试验，这些试验应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项拒收和再次试验使发包人增加了费用，承包人将该费用付给发包人。

14.6 修补工作

尽管已有先前的任何试验或证书，发包人仍可指示承包人进行以下工作：

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去除不符合合同的任何其他工作，并重新实施；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工作。

如果承包人未能服从任何此类指示，发包人应有权雇用并付款给他人从事该工作。除承包人原有权从该工作所得付款的范围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因他未履行指示而使发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15.1 变更

15.1.1 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后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经相关审查及评审后，如发包人提出与设计任务书不同的下述要求时，属于重大修改：改变规划要求、总图布局使用功能。由此重大变更产生的设计费用及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审查及评审前提出上述要求重大变更产生的设计费用及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1.2 由承包人提供并经过财政评审后的工程量清单，若有清单漏项、新增项目属于变更内容，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1.3 由于勘察孔间地质突变或者其他任何勘察工作缺陷引起的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上述变更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所以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予以作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1.2 变更的指令

15.1.2.1 没有发包人的审核、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但如果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而并非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

凡设计变更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实施。若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而施工现场擅自实施，则发包人除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计取外，所有责任均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自行承担。

15.3 变更程序

15.3.1 工程变更或签证发生 14 天内需报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工程变更或签证不会发生额外费用。

15.3.2 现场签证办理的要求：

(1) 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事由、工作内容、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量、音像资料等，文字表达不够清楚的，需有相应的附图，承包人应同时报出相关签证的工程量及费用组成。

(2) 签证文字表述做到鲜明、准确，不得模棱两可、推卸责任。在签证单的文字或数据表述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3) 签证资料必须有(但不限于)项目业主、监理、施工单位等各方签字，需现场核量的项目要求业主、地勘、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同时到现场核定签字认可，且各方均应保留原件。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设计变更原则：必须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建设工期。

15.4.2 经业主和监理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以实际为准，其综合单价确定方法如下：

15.4.2.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15.4.2.2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是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价格不相同外，其余工作内容、项目特征及其涉及的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可按评审后清单类似项目加材料价差（材料价差为不同材料在投标当期达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差额）调整确定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15.4.2.3 新增项目，设计变更变化的项目的材料价格的确定（该部分项目必须报经监理、建管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

1 预算评审价中已有的材料应按已有的材料单价执行；

2 预算评审价中没有的材料，按施工当期达州《工程造价信息》中达州信息价确定；

3 若达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由双方共同进行市场调查核定后确定；

4 若取消某工程项目，则该项目的价款不予支付，取消工程项目总价款不应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3%，如超过 3%双方协商解决。

5 发生变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由监理和发包人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材料价差为不同材料在投标当期达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差额）调整确定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15.6 暂估价：工程量清单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由甲乙双方确定，招标主体业主为承包人。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估价原则：_____由甲乙双方确定_____。

15.7 变更范围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发包人的技术标准发生变化，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因地质勘察不到位造成的地基处理、基础变更，应计入变更范围，由发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15.8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后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

投标报价中或财政评审价中已有适用此工程项目的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按已有的或类似的固定综合单价计算，并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得调整；

15.9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合同价款及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可以调整，具体按达州市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结算合同价款=（勘察设计费+经财评后的工程费用）*投标下浮比例+经审核后的变更费用。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额度：_____。

17.2.2 预付款支付时间：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采用按 _____ 支付，月结算期时间为上月 1 日至上月最后一日，结算时间不足 15 日的当月不结算，在下月一同结算。

17.3.2、**施工工程费支付：** _____

勘察设计费支付： _____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 。

① 下达开工令之日起，每月 25 日向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报送工程进度实际完成报表一式四份(包含设备、材料的定购款等)。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拨付报告后 7 天内，应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款拨付报告进行审核，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于次月 5 日前支付。

② 由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书总额包括承包人所完成的工程量费用及同期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③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 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合同及工程量变更组成部分。

17.3.4 计价

(1) 设计计价方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执行。

(2) 预算编制计价方式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 号）执行。

(3) 工程施工计价方式按照《四川省住建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3〕370 号），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材料价格调整：按达州市相关政策规定计算，信息中缺项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川建造价发〔2018〕392 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调整的通知；人工费调整按照川建价发〔2018〕9 号工程所在地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 等上述规定计算工程施工费。

(4)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按照四川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最新的《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不含税材料信息价调价；商品砼按照四川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不含税材料信息价加部份运费调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按双方共同进行市场询价。

(5) 最终审计单位审计单价为结算单价，工程量按时结算。

17.3.5

本项目增加：

进度款拨付执行达州市人民政府现行投资管理办法。

本项目其他约定内容：

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该账户建设资金的使用必须由项目业主指派专人监管。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项目的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项目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后一次性扣除。

17.5 竣工结算

17.5.2 除本合同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因素以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承包人结算价款将严格按照经评审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设计费的总承包设计和建安费用，以及根据合同原则约定原则进行调整的价款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总价款。

17.5.3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的同时或之前或之后（以不影响竣工验收为前提）向发包人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单位或审计单位共提交一式四份合格的全套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在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资料合格且齐全的情况下，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在 30 天内出具审核意见。

17.5.4 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 3%，审核竣工结算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川建发【2008】141 文执行。

17.5.5 竣工结算审计的最终审定结果，以审计单位（若有政府指派的，以政府指派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6.3 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若有政府指派的，以政府指派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竣工资料（一式6份，含电子版）应包括：

1. 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2. 已竣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3. 永久工程竣工图。
4. 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5. 未完成的质量保修清单。
6. 监理人指示应列入竣工报告的各类设计文件、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以及其它应补充的竣工数据。

18.3 验收

18.3.5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肆套。

18.3.6 除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外，承包人还应在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终审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并根据项目所在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规定及时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备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3.8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 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竣工验收备案程序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 4 套。

(2)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3)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18.7 竣工清场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负责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走因施工产生的建渣、垃圾、余土等堆弃物，将各类临时施工道路等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上述材料、设备、建渣、垃圾、余土等，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委托他人代为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本项目承包人整体合格移交发包人工作完成次日起计算。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 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

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 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 投保内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设计、施工道路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

(2) 保险金额：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设计、施工道路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

(3) 保险期限：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4) 保险受益人：按投资主体确定受益人。

20.4 其他保险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议解决。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条件对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的约定外，承包人的如下行为仍视为违约，处罚条款见本专用条款第 22.1.2（4）条：

(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工期延误占本合同进度计划中工期计划的 30%及以上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承包人有 22.1.1 条违约行为时，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

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以本签约合同价为计算标准，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0.001%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本签约合同价 $\times$ 0.001% $\times$ 延迟天数，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等法律责任。

(5) 其他违约责任：

1 违反通用条款第 5.1 条，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违反通用条款第 5.4.1、5.4.2 条，因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 0.001% 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贰仟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单价不经商议。

4 违反通用条款第 13.1 条、第 10.2 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 承包人违法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贰仟元的违约金。

6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7 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处处罚承包人人民币壹仟元，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8 因承包人提供产品材质或工期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差异过大的，或工程项目与本项目文化定位、业态、形象宣传和功能有冲突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3 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

9 如果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0 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整的违约金。

11 如有民工闹事等破坏发包人形象的恶性事件发生超过二次（含二次）以上，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清算并直接托管。

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13 承包人如未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监理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组织的专题会，在请假未经同意的条件下（须经会议最高负责人同意），按项目负责人 2000 元/次、其他人员 1000 元/次作违约金在当期

付款及结算中扣除；若迟到，则项目负责人按 1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200 元/人·次以现金方式向发包人支付。

1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及保证金方面，承包人（施工单位）须按照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违约及其他违约，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在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其不良信息的权利。

22.1.7 主要负责人的管理

22.1.7.1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住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项目经理实行压证施工。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

（1）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勘察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两千元/人·次；

（2）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人·次；

22.1.7.2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标准按下条执行。

（1）承包人派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2 天（含 2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勘察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两千元/人·次；

（3）技术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人·次；

（4）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人·次。

22.1.7.3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勘察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不解释任何原因。

（1）更换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勘察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两千元/人·次；

（2）更换技术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人·次；（3）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人·次；

（4）第二次发生上述更换情况，承包人承诺违约金按三倍支付；

22.1.8 主要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应按及投标文件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

22.2 发包人违约

如因发包人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期限内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进行如下经济索赔，经济索赔的计算方式如下：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设计费、勘察费、施工工程费等，按 本合同 17.2、17.3 约定方式发包人应按时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发包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应以应支付款项为计算标准，按日向承包人支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应支付款项 $\times$ 0.01% $\times$ 延迟天数。若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超过 30 天，承包人有权停工，停工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保留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发包人或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友好解决，均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25. 其他

25.1 监理人的管理权限另行通知。

25.2 施工进度计划

25.2.1 合同进度计划

25.2.1.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审批。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应分工程准备、设计、控制价编制及审查、采购、施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细目。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进度计划（提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送监理人审批。在工程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度。

25.2.1.2 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

（1）承包人在开工前，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编制详细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并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实施。

（2）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25.4.1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交按季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25.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①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25.4.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

②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发出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5.2.3 施工节点工期和施工工期

25.2.3.1 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年____月____日完成竣工验收,建安工程工期从监理开工令起计算。

25.2.3.2 施工单位进场后，需按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0.1万元/天的违约赔偿金；按期完工，则不奖不罚。

25.2.4 施工进度报告

承包人应编制季进度报告，一式六份，提交给发包人。第一次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应自开工日期起至当季 的月底止。以后应每季报告一次，在每次报告期最后一天后 7 日内报出。报告主要内容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25.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第四节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2)

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

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8)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10) 乙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中标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法律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建设管理服务合同终止日止。

7、本合同与建设管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现场代表：（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项目实施大纲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在研究了_____ (工程名称)的招标文件(含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后，我方最终根据上述招标文件核实并确定的投标总报价为：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下浮_____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按《四川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版）的定额基价下浮_____ %，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责任、义务(包括根据暂列金额所承担的义务)，包括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并移交给发包人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建设标准的工程的全部风险。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注：只要有被限制投标的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项的解释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注（1）”。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8)–(11)项规定的情形，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1)的“近三年”从已生效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上的时间起算。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1)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包括投标人作为承包人（分包人）负有责任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招标的和 not 招标的）。

5、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年（限定在1至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A《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7]14号）

“（二十二）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项目业主或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将本条内容载入招标文件”。

在1-3年内，国家投资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放弃中标者投标。

B放弃中标的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时问界定为：申请人明确表示放弃中标的时间，没有明确时间的，以该项目开标的时间作为放弃中标的时间。

6、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3)“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年（限定在3至5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A《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8]21

号)第十二条规定,对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从重处罚,3至5年内全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其投标和参加比选,也不得确定其为应急工程的承包人。

B被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监督部门依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第八条规定的种类,对投标人作出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

C 限制投标的时间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7、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4)“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A被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监督部门依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第八条规定的种类,对投标人作出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

被行政处罚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投诉过程中,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虚假恶意投诉,被行政监督部门警告、处经罚款的

B限制投标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8、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5)“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A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行为。

B腐败行为的主体包括投标人、对投标人单位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C制投标从已生效的司法机关裁判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9、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6)“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相应文件上的时间为限制投标的起算时间。

10、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7)“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相互参股包括直接持股也包括间接持股。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

A相互参股包括直接持股也包括间接持股。

B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

11、“近年”“年内”期间的计算。起算的时间按“注”中规定的相应时间起算,不包括当天。届满的日期,应是最后一个月的相当于“期间”开始的那一天;没有相当于“期间”开始那一天的,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就是“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以月、年计算时,月不分大小月,年不分平闰年。

如某投标人在既往项目中被行政处罚,处罚时间为2008年8月30日,按招标文件近半年内限制投标的规定,期间届满的日期是2009年2月28日。2009年3月1日及以后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投标人才可以参加。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或投标须知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周期		工期： 日历天	
3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万元	
4	履约担保		合同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 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 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适用）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系（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系_____（联合体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成员一）：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

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_____（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联合体协议书应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牵头人组成的本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的联合体投标，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3家。

五、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中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大纲

项目实施大纲至少应包括勘察设计工作大纲、施工方案等。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拟派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注：（1）“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如有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2）拟派主要技术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按规定缓交的和不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社保部门的证明。

（3）“主要技术人员”是指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

八、资格审查资料

注：（1）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二）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表的要求为：近3年内无亏损。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3年的财务状况表。“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前的，“近3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2008年4月1日，“近 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2005年、2006年、2007年的财务状况，或2004年、2005年、2006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后的，“近3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 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2008年5月5日，“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2005年、2006 年、2007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须知3.5.2”。

(三) 近3年以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规模	备注
1					
2					
3					
...					

注：

1、业绩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为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所提供业绩必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业绩均为无效业绩。

九、其他资料